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一旬野鍋十三路 (以下簡稱甲方)，  
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(以下簡  
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  
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平日午餐9折,晚餐及假日全天95折優惠(此優惠不得合併使用)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自2018年8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  
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  
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  
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  
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  
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一旬野鍋十三路

代表人：林勝雄

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297號

電話：03-8310809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  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  
聯絡人：人事處  
地址：花蓮市前路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
縣長 徐榛蔚

中華民國 2018 年

3 月

1 日